

岳阳市林业局

岳阳市林业局 关于上报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岳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岳财预〔2021〕63号）精神，我们组织市直林业系统进行了自评工作，对2020年度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进行了自评（无预算安排在100万以上非工作经费类的专项资金），经领导审核同意，现予上报。

- 附件：1. 岳阳市林业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 岳阳市林业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3. 岳阳市林业局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统计表



岳阳市林业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市林业局

预 算 编 码: 90801

评价方式: 部门 (单位) 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 部门 (单位) 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岳阳市财政局 (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阳曼	联络电话	0730-8859299
人员编制	197	实有人数	296
职能职责概述	1.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2.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3.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4.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5.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6.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7. 指导开展林业产业工作。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省级林业产业项目申报，开展林业产业统计。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8.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等。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1：营造林任务完成率100%； 任务2：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3‰以下； 任务3：森林火灾发生率低于20次/10万公顷； 任务4：森林覆盖率稳定率100%； 任务5：森林蓄积量增长率3.8%以上； 任务6：市县财政林业投入不低于上年度； 任务7：完成省级以上湿地保护修复任务； 任务8：国家工程项目建设达标； 任务9：完成松材线虫病除治任务45367亩； 任务10：天然林和公益林补助资金发放率100%； 任务11：森林督查问题整改到位率不低于90%； 任务12：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年度质量管理评估不低于80分； 任务13：试点国家湿地公园按规定验收，按要求完成河长湖长制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14：生态廊道建设； 任务15：完成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美化工作任务，古树名木挂牌保护率、建档入库率100%； 任务16：岳阳市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行动； 任务17：启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任务18：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任务19：全面落实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涉林任务； 任务20：优化营商环境。		



年度部门(单位)
总体运行情况及
取得的成绩

2020年,市林业局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林业局工作部署,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总体运行良好,荣获全省林业建设目标管理考核优胜单位,再夺省政府“湘林杯”。全市实际完成造林任务13.72万亩,完成率101.6%;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2‰,控制在3.3‰以下;全市共发生森林火灾3起,受害森林面积22.4公顷;森林覆盖率稳定率100%;活立木总蓄积量2546.75万立方米,增加蓄积94.44万立方米,增长3.85%;市县区财政林业投入比上年增长4%;完成省级以上湿地保护修复任务,其中洞庭湖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30269亩,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63.9公顷;国家工程造林项目达标;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天然林和公益林补助资金发放率100%;全面督促县市区完成2018和2019年森林督查图斑整改销号工作,全市清查整理出的违法图斑,已全部依法查处整改到位,到位率100%;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年度质量管理评估高于80分;平江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和云溪白泥湖国家湿地公园顺利通过国家局验收,河长管理常态化,“一河一策”重点清单小微湿地建设任务全部完成;制定《岳阳市生态廊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3年)》,全市建成长江岸线和107国道两条省级示范性生态廊道,完成长江岸线生态复绿面积0.6506万亩,完成107国道绿化提质里程66.38公里;全市新建义务植树基地140处,参与义务植树280.9125万人次,共计植树1161.078万株,结合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开展“绿色村庄”和“森林小镇”评价认定工作,圆满完成我市城乡绿化三年行动收官,如期超额完成了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指标要求,古树名木挂牌保护率、建档入库率100%;湘江流域和洞庭湖治理重大项目工程任务完成率100%,顺利通过省林业局验收;市委市政府高位推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立市委书记、市长任顾问,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各县市区和21个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森指挥部,2020年9月,我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通过国家林草局评审,并由市政府批复实施。市委市政府召开动员会,编制下发《岳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2020-2022年)》,细化分解了创森任务。2020年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是整合优化,该工作得到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聘请了国家林草局中南调查规划院负责整合优化技术工作,完善整合优化预案,10月22日国家林草局向我省反馈的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我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推进落实涉林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基本完成整改销号清零。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销号。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销号。绿盾行动及自然保护地大检查问题基本完成销号清零。自然保护地违建别墅清理整治任务整改达标。全市共涉及3个自然保护地14宗、140栋违建别墅全部整改到位。市级层面录入行政审批事项49项,清理林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1项,在“互联网+监管”系统录入监管项目11项,政务窗口全年零投诉,为全市顺利通过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测评做出了贡献。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4123.55	7974.41	5769.77		51.01	328.36
1. 市林业局	2184.87	334.36	1827.65			22.86
2. 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0031.27	7363.63	2475.71			191.93
3. 岳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843.22	164.05	539.04		51.01	89.12
4. 岳阳市森林公安局	746.45	66.64	658.43			21.38
5. 岳阳市木材检查检疫站	317.74	45.73	268.94			3.07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7450.07	3020.77	2582.65	438.11	4429.3	-1300.93	6673.48
1. 市林业局	1983.5	1001.45	945.46	55.99	982.05	-132.99	201.37
2. 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3790.77	543.13	493.48	49.65	3247.64	-1123.13	6240.5
3. 岳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654.33	505.97	363.79	142.18	148.36	24.84	188.89
4. 岳阳市森林公安局	704.65	653.4	563.06	90.34	51.25	-24.84	41.8
5. 岳阳市木材检查检疫站	316.82	316.82	216.87	99.95		-44.81	0.9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 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因公出国费
局机关及二级 机构汇总	80.41	28.54	26.87	25	
1. 市林业局	24.72	13.61	11.11		
2. 东洞庭湖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36.67	4.16	7.51	25	
3. 岳阳市林业 科学研究所	7.74	4.51	3.23		
4. 岳阳市森林 公安局	7.28	2.26	5.02		
5. 岳阳市木材 检查检疫站	4	4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 机构汇总	4342.72	4342.72		
1. 岳阳市林业 局	1276.45	1276.45		
2. 东洞庭湖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51.83	2051.83		
3. 岳阳市林业 科学研究所	638.89	638.89		
4. 岳阳市森林 公安局	172.77	172.77		
5. 岳阳市木材 检查检疫站	202.78	202.78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1: 营造林任务完成率100%; 目标2: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3‰以下; 目标3: 森林火灾发生率低于20次/10万公顷; 目标4: 森林覆盖率稳定率100%; 目标5: 森林蓄积量增长率3.8%以上; 目标6: 市县财政林业投入不低于上年度; 目标7: 完成省级以上湿地保护修复任务; 目标8: 国家工程项目建设达标; 目标9: 完成松材线虫病除治任务45367亩; 目标10: 天然林和公益林补助资金发放率100%; 目标11: 森林督查问题整改到位率不低于90%; 目标12: 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年度质量管理评估不低于80分; 目标13: 试点国家湿地公园按规定验收, 按要求完成河长湖长制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14: 生态廊道建设; 目标15: 完成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美化工作任务, 古树名木挂牌保护率、建档入库率100%; 目标16: 岳阳市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行动; 目标17: 启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目标18: 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目标19: 全面落实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涉林任务; 目标20: 优化营商环境。	1. 全市实际完成造林任务13.72万亩, 完成率101.6%; 2.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2‰; 3. 全市共发生森林火灾3起, 受害森林面积22.4公顷; 4. 森林覆盖率稳定率100%; 5. 活立木总蓄积量2546.75万立方米, 增加蓄积94.44万立方米, 增长3.85%; 6. 市县区财政林业投入比上年度增长4%; 7. 完成省级以上湿地保护修复任务, 其中洞庭湖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30269亩, 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63.9公顷; 8. 国家工程造林项目达标; 9. 完成松材线虫病除治任务; 10. 天然林和公益林补助资金发放率100%; 11. 全面督促县市区完成2018和2019年森林督查图斑整改销号工作, 全市清查整理出的违法图斑, 已全部依法查处整改到位, 到位率100%; 12. 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年度质量管理评估高于80分; 13. 平江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和云溪白泥湖国家湿地公园顺利通过国家局验收, 河长管理常态化, “一河一策”重点清单小微湿地建设任务全部完成; 14. 制定《岳阳市生态廊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3年)》, 全市建成长江岸线和107国道两条省级示范性生态廊道; 15. 全市新建义务植树基地140处, 参与义务植树280.9125万人次, 共计植树1161.078万株, 结合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 开展“绿色村庄”和“森林小镇”评价认定工作, 圆满完成我市城乡绿化三年行动收官, 如期超额完成了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指标要求, 古树名木挂牌保护率、建档入库率100%; 16. 湘江流域和洞庭湖治理重大项目工程任务完成率100%, 顺利通过省林业局验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 市委市政府高位推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立创森指挥部，2020年9月，我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通过国家林草局评审，并由市政府批复实施。市委市政府召开动员会，编制下发《岳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2020-2022年）》，细化分解了创森任务。

18. 2020年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是整合优化，聘请了国家林草局中南调查规划院负责整合优化技术工作，完善整合优化预案，10月22日国家林草局向我省反馈的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我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

19. 推进落实涉林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基本完成整改销号清零。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销号。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销号。绿盾行动及自然保护地大检查问题基本完成销号清零。自然保护地违建别墅清理整治任务整改达标。全市共涉及3个自然保护地14宗、140栋违建别墅全部整改到位；

20. 市级层面录入行政审批事项49项，清理林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1项，在“互联网+监管”系统录入监管项目11项，政务窗口全年零投诉，为全市顺利通过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测评做出了贡献。



整体支出 绩效定量目 标及实施计 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 绩,包含上级 部门和市委 市政府布置 的重点工作、 实事任务等, 根据部门实 际进行调整 细化)	质量指标	指标1: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3‰以下		2.2‰	
			指标2: 森林督查问题整改到位率不低于90%		100%	
			指标3: 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年度质量管理评估不低于80分		高于8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造林13.5万亩		13.72万亩	
			指标2: 森林蓄积量增长率3.8%以上		增长3.85%	
			指标3: 森林火灾发生率低于20次/10万公顷		全市共发生森林火灾3起,受害森林面积22.4公顷	
		时效指标	指标1: “湘林杯”目标考核达标		荣获全省“湘林杯”考核优胜单位	
			指标2: 全面完成绩效目标		已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全年成本小于或等于全年预算		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指标2: 市县财政林业投入不低于上年度		增长4%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1: 森林防火保障林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基本实现了不发生人员伤亡,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财产得到保障	
		经济效益	指标1: 市县财政林业投入不低于上年度		增长4%	
		生态效益	指标1: 森林覆盖率稳定率100%		100%	
			指标2: 森林蓄积量增长率3.8%以上		3.8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各县市区满意度调查,满意率90%以上。		99%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分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王保林	局长	林业局	
曹道伍	分管副局长	林业局	
周捷	办公室主任	林业局	
钟安东	规财科科长	林业局	
阳曼	会计	林业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阳曼

联系电话：0730-88592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直林业部门 2020 年年末编制 197 人，实有人数 296 人，其中在职 186 人、离退休 110 人，包括市林业局机关和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市森林公安局、市木材检查检疫站 4 个直属单位。市林业局机关有内设行政科室 9 个，年末编制 65 人，实有人数 110 人，其中在职 66 人，退休 44 人。主要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区，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区规划，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开展林业产业工作，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省级林业产业项目申报，开展林业产业统计，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 年市直林业部门总支出 7450.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20.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55%；项目支出 4429.3 万元，占总支出的 59.45%。基本支出主要为市直林业系统为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招待费、物业及维修（护）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为市直林业系统为完成林业发展、管理工作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市林业局绿化造林、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绿色岳阳建设等；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自然生态保护、湿地保护和修复及山水林田湖草等项目；市林科所的羊角山生态博览园造林抚育、园区道路建设、示范基地建设等；市森林公安局的公安及执法办案等专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 2020 年市直林业系统基本支出 3020.77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40.55%，其中人员支出 2582.6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5.5%，公用支出 438.1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4.5%，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等人员支出，以及办公、水电、物业、招待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2. 2020 年市直林业系统“三公”经费总支出 80.41 万元，未超过年初计划数，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28.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三公”经费比 2019 年减少 6.93 万元。主要是厉



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二) 专项支出

1. 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0 年中央、省、市财政共安排市直林业部门专项资金 3198.76 万元。分别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 万元、其他污染防治 138 万元、自然生态保护 1460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6.5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 万元、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62 万元、动植物保护 10 万元、湿地保护 15 万元、执法与监督 35.25 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 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09 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 502.2 万元、公路养护 10 万元、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7.81 万元。

2.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2020 年市直林业部门项目总支出 4429.3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59.45%。包括自然生态保护、森林资源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自然保护区等管理、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执法与监督、林业草原防灾减灾、三峡后续工作、公路养护等项目。

3.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为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下发了《关于规范林业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项目管理程序,落实监管责任,提出资料归档和后期管理的要求。二是强化资金管理。严格要求专款专用,做到按照设计方案实施,不随意修改计划或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做到不截留、不滞留、不违规抵扣资金、不挪用资金、不虚列支出、不转移扩大开支范围、不提高开支标准、不私存私放资金等。三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开展了对六县(市)三区 2019 年度林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的检查监督,开展了对省政府确定的三个重点项目和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督查指导。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 专项组织情况分析。组织开展了对六县(市)三区 2019 年度林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的检查监督,并对省政府确定的三个重点项目和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开展了督查指导。

(二)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针对对六县(市)三区 2019 年度林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的检查监督,指出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提出改进意见、督促整改。对省政府确定的三个重点项目和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开展了督查指导,针对存在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督促整改。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预算配置情况。2020 年年末市直林业部门在职人员编制 197 人,实有在职人数 186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4.42%,年初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450.29 万元,年末决算收入 5820.78 万元,决算支出 7450.06 万元,年末决算收入与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为上年结转资金和省、市拨入的专项资金。

(二) 严格预算执行。一是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将 2020 年度“湘林杯”林业建设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到各县市区林业局和科室



单位，形成领导重视、衔接紧密、齐抓共管机制。二是建立预算执行信息化管理制度。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通过林业网和政府门户网全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三是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于财政性专项资金，在市财政局的督导下，严格按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用、不滥用资金，最大限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制度办法较完备，按照“细、实、严”的标准，制订了《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会议费管理实施办法》《培训费管理实施办法》《差旅费实施管理办法》和《工作餐管理实施办法》等，做到以制度约束支出、以制度规范行为。二是严格执行公务卡制度，严控现金支出，对《公务卡强制执行目录》内容坚持刷卡或转账支出管理。三是推进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进行责任分解，完成2020年度中央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四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机关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宣传印刷等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四）提升支出绩效。2020年，市林业局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林业局工作部署，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总体运行良好。全市实际完成造林任务13.72万亩，完成率101.6%；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2‰；全市共发生森林火灾3起，受害森林面积22.4公顷；森林覆盖率稳定率100%；活立木总蓄积量2546.75万立方米，增加蓄积94.44万立方米，增长3.85%；市县区财政林业投入比上年度增长4%；完成省级以上湿地保护修复任务，其中洞庭湖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30269亩，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63.9公顷；国家工程造林项目达标；完成松材线虫病除治任务；天然林和公益林补助资金发放率100%；全面督促县市区完成2018和2019年森林督查图斑整改销号工作，全市清查整理出的违法图斑，已全部依法查处整改到位，到位率100%；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年度质量管理评估高于80分；平江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和云溪白泥湖国家湿地公园顺利通过国家局验收，河长管理常态化，“一河一策”重点清单小微湿地建设任务全部完成；制定《岳阳市生态廊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3年）》，全市建成长江岸线和107国道两条省级示范性生态廊道；全市新建义务植树基地140处，参与义务植树280.9125万人次，共计植树1161.078万株，开展“绿色村庄”和“森林小镇”评价认定工作，圆满完成我市城乡绿化三年行动收官，如期超额完成了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指标要求，古树名木挂牌保护率、建档入库率100%；湘江流域和洞庭湖治理重大项目工程任务完成率100%，顺利通过省林业局验收；市委市政府高位推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立创森指挥部，2020年9月，我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通过国家林草局评审，并由市政府批复实施。市委市政府召开动员会，编制下发《岳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2020-2022年）》，细化分解了创森任务。2020年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是整合优化，



聘请了国家林草局中南调查规划院负责整合优化技术工作，完善整合优化预案，10月22日，国家林草局向我省反馈的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我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推进落实涉林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基本完成整改销号清零。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销号。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销号。绿盾行动及自然保护地大检查问题基本完成销号清零。自然保护区违建别墅清理整治任务整改达标。市级层面录入行政审批事项49项，清理林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1项，在“互联网+监管”系统录入监管项目11项，政务窗口全年零投诉，为全市顺利通过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测评做出了贡献。2020年荣获全省林业建设目标管理考核优胜单位，再夺省政府“湘林杯”。

1. 紧扣工作重点，发展效能不断提升

(1)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效明显。我市在全省率先提交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已通过省级审查和国家部局预审，全市不含风景名胜区在内的34个自然保护地参与整合优化，总面积27.20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8.31%，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28个，总面积为24.83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6.71%；比整合优化前面积减少2.37万公顷、比例减少1.6%。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内人口由33.05万减少到2.64万，城镇建成区面积由627.4公顷减少到67.86公顷，村庄面积由4302.47公顷减少到350.21公顷，永久基本农田由3.09万公顷减少到224.59公顷，为岳阳生态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筑牢了基石，奠定了生态根基。市局和华容县分别获评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先进。

(2) 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加速加力。市委市政府高位推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立市委书记、市长任顾问，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各县市区和21个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森指挥部。2020年9月，我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通过国家林草局评审，并由市政府批复实施。市委市政府召开分解了创森任务，在全市迅速掀起了创森热潮。

2. 加强生态保护，发展根基不断夯实

(1) 森林资源保护持续加强。全年发生森林火灾3起，受害森林面积22.4公顷，受害率0.036‰，远低于0.9‰的省控指标，6月13-14日国务院安委会抽检临湘市森林防火工作，充分肯定了全市森林防火工作。抓好以松材线虫病为重点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53.26万亩，成灾面积1.8万亩，成灾率2.2‰，低于省控指标。

(2) 林地资源保护持续加强。建立健全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坚持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全市完成307宗使用林地项目审批，全部足额征缴植被恢复费，无违法违规审核审批行为。2018-2019森林督查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3) 湿地资源保护持续加强。平江黄金河、云溪白泥湖国家湿地公园建



设通过国家评估验收。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等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共完成湿地修复面积 1914.15 公顷。加强湿地保护宣传，环洞庭湖区隆冬越冬水鸟数量达到 28.8 万只，同比增长 16.6%，成功举办第十一届洞庭湖观鸟节，充分展示了岳阳生态保护的成效，得到市政府通报表扬，“冬季到岳阳来观鸟”已成为岳阳重要的生态名片。

3. 加强生态修复，发展屏障不断巩固

(1) 国土绿化步伐明显加快。全市完成人工造林 13.72 万亩，新建义务植树基地 140 处，参与义务植树 280.9125 万人次，共计植树 1161.078 万株。组织发动开展“四认”活动，即林木绿地认植认养认建认捐活动，全市共 12.9184 万人次参与，认植 42.7010 万株，认养绿地面积 22.935 万平方米，认养古树名木 102 株。

(2) 生态廊道建设全面铺开。长江岸线复绿 1.96 万亩，初步建成兼具生态功能和景观效应的“绿色长廊”。完成 107 国道绿化提质里程 66.38 公里，栽植栎树等绿化树种 6 万余株。

(3) 涉林环境问题整治有力。清退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欧美黑杨 7.01 万亩，如期完成三年清退任务并销号；2017—2019 年“绿盾”行动自然保护区 653 个问题已销号；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指出的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精养鱼塘污染水质”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养猪废水直排、违规设施 3 个问题已销号。开展违建别墅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整改完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违建别墅 14 处、140 栋，到位率 100%。目前，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各类专项执法监督反馈问题全部销号。

4. 加强生态惠民，发展实惠不断显现

(1) 生态扶贫圆满收官。积极向上争取，平江县生态护林员由 713 名增加至 1269 名，每年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增加政策性收入 1269 万元。全面落实全市 339.74 万亩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和 121.26 万亩天然林管护责任，为林农增加政策性补助资金 6841 万元，惠及在册贫困户 23102 户。生态扶贫工作顺利通过国检。

(2) 林业产业加速发展。申报林业产业项目 29 个，争取项目资金 1128 万元。通过项目扶持带动，全市省级示范合作社 40 家，省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24 家。以幕阜山、塔市国有林场为龙头的国家级、省级森林康养基地为全市的森林旅游和康养产业发展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临湘市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产业利益联结机制，林下经济总面积达到 13.8 万亩，产值 7.1 亿元。

(3) “放管服”水平有效提升。抓好普法宣传，编印新修订《森林法》等林业法律法规，营造全民爱林、护林氛围。依法办理林业行政审批事项，市级层面录入行政审批事项 49 项，清理林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1 项，在“互联网+监管”系统录入监管项目 11 项，政务窗口全年零投诉，为全市顺利通过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测评做出了贡献。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有偏差。预算编制按财政要求基本实行的是“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不超上年”的模式，许多人员经费有政策支撑却没有经费预算，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缺口较大，导致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有较大差距。

(二) 履行中心工作及重点工作亟待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市委、市政府及省局部署安排的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很多。一方面，行业帮扶、森林防火、松材线虫病防控经费支出量大；另一方面，承办省局及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艰巨，工作经费支出需求大。全市实施的国家、省林业重点工程项目多，每年迎接国家、省检查验收任务重，差旅费、油料费、会议接待等费用较高，而林业项目中没有安排工作经费，部门工作经费缺口较大。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 从源头上强化对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实行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结合单位实际，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同时，要强化财务控制意识，明确财务职能定位，全面参与资金使用的决策与控制工作。

(二) 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目前，项目预算执行的准确性有待加强，同时分析手段和技术水平也有待完善，应加强部门配合，共同开展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三) 建议财政提高预算标准，确保有政策支撑的人员经费全额列入财政预算。



附件 2

市林业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 5 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计 5 分; “三公经费” > 0 ,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 90\%$, 计 5 分; 80% (含) -90% , 计 4 分; 70% (含) -80% , 计 3 分; 60% (含) -70% , 计 2 分; 低于 60% 不得分。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 $= 0$, 计 3 分; $0-10\%$ (含), 计 2 分; $10-20\%$ (含), 计 1 分; $20-30\%$ (含), 计 0.5 分; 大于 30% 不得分。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 ; 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 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 3 分; 有结余, 但不超过上年结转, 2 分; 结余超过上年结转, 不得分。	3	2	结转资金不超过上年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 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计 6 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6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1 分; ②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 分; ③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 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 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 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2	预算资金有串用现象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1 分; ②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0.5 分; ③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0.5 分; ④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0.5 分; ⑤ 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 0.5 分。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 的, 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 50% 以上的, 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	3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分; ②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 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过程 (40分)	资产管理 (10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扣完为止。	4	3	南湖商业广场资产未办理房产证未入账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森林覆盖率稳定率100%	5	5	
		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落实河长制工作任务; 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落实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涉林任务、自然保护地违建别墅清理整治专项行动;	8	8	
		省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岳阳市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行动	2	2	
		“湘林杯”林业建设目标任务和单位职能工作	营造林任务完成率100%; 森林火灾发生率低于20次/10万公顷;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3%以下; 完成松材线虫病除治任务45367亩; 市县财政林业投入不低于上年度; 国家工程项目建设达标; 完成省级以上湿地保护修复任务; 天然林和公益林补助资金发放率100%; 森林督查问题整改到位率不低于90%; 试点国家湿地公园按规定验收	10	10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森林防火保障林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市县财政林业投入不低于上年度; 森林覆盖率稳定率100%; 森林蓄积量增长率3.8%以上	15	5	
		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 85%(含)-95%, 计3分; 75%(含)-85%, 计1分; 低于75%计0分。	5	5	
总分				100	97	

备注: 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 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



附件 3

岳阳市林业局 2020 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0 年预算安排	预算绩效目标			实际纳入自评金额	自评分数	备注
				目标总预算	已实施年限	累计安排预算			
1	岳阳市林业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799.24	/	/	/	1983.5	97	
2	湖南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456.95	/	/	/	3790.77	98	
3	岳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401.35	/	/	/	654.33	97	
4	岳阳市森林公安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523.56	/	/	/	704.65	99	
5	岳阳市木材检查检疫站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183.01	/	/	/	316.82	96	
	合计		2364.11				7450.07		

